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5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01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向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国贸联创投资有限公司、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9,980,099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0.1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2,599,989.9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0,62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1,979,989.9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6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289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7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0,619.95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28,578.05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1,212.2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29,790.29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

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5 年 7 月 10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车站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车站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0162650805300732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3006010018170415553），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6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与贡山县恒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贡山县支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贡山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4152101040020762），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与南平市延平水美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3006020018880014628），本次签订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活/定期）	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车站支行	34001626508053007322	375.40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343006010018170415553	24,745.99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贡山县支行	24152101040020762	1.90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343006020018880014628	4,667.00	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合计		29,790.29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527.23 万元，即用募集资金支付东月各河一二级电站建设进度款 2,527.23 万元。

具体使用情况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定变更原“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和理财投资收益 29,342.77 万元及“向恒远水电增资用于东月各河一二级电站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投资收益 376.72 万元及自本次变更通过董事会审议至募集资金最终投资期间，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70.80 万元合计 29,790.29 万元用于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水美城市”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

具体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2017 年公司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配套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91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向特定对象非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1,804,276 股，每股发行价为 6.54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8,52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2,862.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35,658.00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7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447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7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7 年 8 月 14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40,364.53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0,364.53 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0,872.13 万元。2017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0,872.13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

余额为 94,785.87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135.5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94,921.42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司与徽商银行曙光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钟楼支行、兴业银行合肥胜利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合肥稻香楼支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徽商银行曙光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21801021000935558）、中国建设银行合肥钟楼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50148860800001127）、兴业银行合肥胜利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80100100145930）、中国光大银行合肥稻香楼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6740188000097104），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活/定期）	余额	备注
徽商银行曙光路支行	1021801021000935558	9,668.89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钟楼支行	34050148860800001127	23,628.10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合肥胜利路支行	499080100100145930	46,103.95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稻香楼支行	76740188000097104	15,520.48	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合计		94,921.42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40,872.13 万元，具体情况见附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专字[2018] 1469 号和会专字[2018] 1604 号）。两报告均认为：

“安徽水利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安徽水利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一）、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安徽水利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安徽水利变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安徽水利在 2017 年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2017 年度，独立财务顾问通过资料审阅、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安徽水

利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安徽水利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三）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专字[2018] 1469 号）。

（四）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专字[2018] 1604 号）。

七、备查文件

（一）安徽水利第六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安徽水利第六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19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27.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790.2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619.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0.3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发电量）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向恒远水电增资用于东月各河一二级电站建设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527.23	30,000.00	—	100.00	2017 年 4 月 30 日	8,458.00（万度）	是	否
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是	30,260.00	619.95	619.95	—	619.95	—	—	—	—	—	变更募投项目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水美城市”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	是	—	29,790.29	29,790.29	—	—	-29,790.29	—	—	—	—	否
合计	—	60,260.00	60,410.24	60,410.24	2,527.23	30,619.95	-29,790.29	50.6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未达计划进度的原因为项目本身的可行性发生较大变化。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募投项目之一“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原计划采购疏浚设备、路面施工设备、起重吊装设备、混凝土设备。目前围海造地、水利疏浚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市场总体规模较小，订单不充足；原计划购买部分路面施工设备、起重吊装设备、混凝土设备，由于新签项目多处于安徽省省外，项目所处地点分散，且部分工程由专业分包商实施，设备自置需							

	求减少，部分设备采购由专业子公司实施。因此，“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的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如该项目继续实施，可能导致设备闲置，无法达到预期目标，进而影响项目收益。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定变更原“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和理财投资收益 29,342.77 万元及“向恒远水电增资用于东月各河一二级电站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投资收益 376.72 万元及自本次变更通过董事会审议至募集资金最终投资期间，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70.80 万元合计 29,790.29 万元用于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水美城市”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用自筹资金支付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款 619.95 万元，用自筹资金支付东月各河一二级电站建设项目资金 15,717.47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其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9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2016年12月底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没有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和募投项目的实施。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水美城市”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	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29,790.29	29,790.29	—	—	—	—	—	—	否
合计	—	29,790.29	29,790.29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因为“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的可行性发生较大变化,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定变更原“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和理财投资收益 29,342.77 万元及“向恒远水电增资用于东月各河一二级电站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投资收益 376.72 万元及自本次变更通过董事会审议至募集资金最终投资期间,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70.80 万元合计 29,790.29 万元用于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水美城市”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本次变更募集投资项目已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2017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进行了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附表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5,65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872.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872.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否	50,221.78	50,221.78	50,221.78	4,174.26	4,174.26	-46,047.52	8.31%	—	—	—	否
PC 构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否	23,600.00	23,600.00	23,600.00	—	-	-23,600.00	—	—	—	—	否
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否	6,805.00	6,805.00	6,805.00	212.59	212.59	-6,592.41	3.12%	—	—	—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3,550.00	3,550.00	3,550.00	485.28	485.28	-3,064.72	13.67%	—	—	—	否
淮北市中湖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	否	51,481.22	51,481.22	51,481.22	36,000.00	36,000.00	-15,481.22	69.93%	—	—	—	否
合计	—	135,658.00	135,658.00	135,658.00	40,872.13	40,872.13	-94,785.87	30.1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用自筹资金支付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款 3,692.26 万元，用自筹资金支付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款 212.59 万元，用自筹资金支付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款 459.68 万元，用自筹资金支付淮北市中湖矿地质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款 36,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其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